石人社发〔2023〕476号 年 月 日 核收：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规范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经办机构、有关劳务派遣经营机构：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规范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DBSTEP_MARK
FILENAME=1358302259343.doc
MARKNAME=石柱县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USERNAME=牟俊滔
DATETIME=2013-01-17 15:13:12
MARKGUID={A2F10070-06A7-46E6-BC30-C05D8F9BA28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4日

规范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行为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持续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春节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规范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针对劳务派遣机构开展劳务派遣经营行为专项检查和帮扶行动，进一步促进我县劳务派遣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 行动内容

清查协助用工单位超“三性”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等违法行为，重点规范劳务派遣单位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或不再用工地缴纳社会保险、以小时计薪等名义不足额支付加班费等违法行为。

1. 工作安排

（一）组建专班。成立以县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局劳动关系科、社保事务中心稽核科、劳动人事行政执法支队案件查处科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局劳动关系科。

（二）确定对象。工作专班按要求对接市局处室，确定对象名单。按不低于10%比例抽取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市场主体，其中已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单位全覆盖。

（三）规范指导。工作专班点对点通知抽检和帮扶对象开展自查，各主体对象于2024年1月10日前上报自查情况报告。专班结合日常掌握和自查情况，对比社保数据、劳动监察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数据，对以上对象开展巡查和定点帮扶指导。

（四）总结经验。工作专班要建立过程台账，统计帮扶指导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举一反三，建立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和管理的长效机制。

1. 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工作专班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作为春节前集中化解矛盾、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的工作抓手。各市场主体要积极配合，主动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按时报送情况。

（二）规范指导，确保实效。工作专班要发挥关键作用，统筹做好服务对象的数据对比工作，提升服务深度。对发现的不规范、不合法问题，要延展指导全业务链条和场景，确保规范指导有力。

（三）强化宣传，畅通渠道。工作专班要总结提炼此次专项行动的成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增强劳务派遣机构守法意识。劳动监察部门和仲裁机构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好事中协调、事后化解工作。

|  |
| --- |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印发 |